

國立臺南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94年3月29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024859號函核定
98年10月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177730號函核定
99年5月18日本校9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00318號函核定
100年5月10日本校100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00091159號函核定
102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56132號核定
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39375號函核定
106年8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18388號函核定
108年1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083351號函核定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相關試務，應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及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本校於每年寒假或暑假辦理招收轉學生。

四、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含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轉學招生流用後之名額，應定明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各系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有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六、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系得自訂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成績加重計分權數，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學系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順序擇優錄

取。

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同分參酌序之考科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議決，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招生之考試試場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均將明列簡章中。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九、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及放榜等事宜，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